翁院長至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巡視辦公大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 指示有關部門確實施工嚴格監工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於十月二十一日率同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等十餘人於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抵達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巡視，翁院長置適中，交通方便，規長首先巡視該院中程計劃周延，將來建築完成畫建築基地、法官職務宿舍、簡易庭辦公室，然後聽取邱建築師簡報士林地院中程計畫即內湖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工程概況。

翁院長致詞時稱許該院中程計畫建築基地位除要求邱建築師嚴格監工按圖施工，以爲後代子孫及長遠著想外，並建議注意法官辦公室、大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必能嘉惠內湖地區民衆，並減輕士林地院業務負荷。又鑑於九二一住家安全之規劃亦應考量；同時亦提示，司法各方面都已在進步，只是我們仍需加緊腳步，才不致辜負全民之期望。爲時近一小時十五分之簡報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又訊】八十八年中央公教人員升等考試，即將於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爲使應考員工能在短暫期間內充分準備各應考科目，且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士林地院與士林地檢署聯合舉辦升等考試輔導課程班，利用每週二、三、四、五午休時刻，假院方會議室，聘請學有專精的法官同仁，講授民事訴訟法、刑法、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課程。講座不辭辛勞，犧牲午休，精神可嘉；勤奮上進之員工亦把握難得機會，紛紛踴躍參與，經統計到課之員工達四十人。（慧）

司法院呂前副院長有文辭世 治喪委員會已擇訂18日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呂前副院長有文先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病逝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經治喪委員會擇訂於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另治喪委員會並決定遵照呂前副院長遺言，不另發訃聞，並懇辭奠儀。惟各界可致送輓幛（聯）以增哀榮；如有意奉花者（每人限奉一單位一千元），請洽由司法院秘書處統籌規劃辦理，秘書處聯絡人爲秘四科王科長瑞祥或許培敏小姐，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八〇、一八七。

司法院呂故前副院長有文行述

故呂前副院長有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於四川省江津縣，北平朝陽法學院法律系畢，民國三十七年底奉派來臺擔任法官，初在臺中地院學習，嗣調至高雄地院，辦案認眞負責且任勞任怨，深獲長官賞識。民國五十四年被拔擢爲金門地院院長，時年僅三十八歲，爲當時最年輕的院長，曾任臺東地院院長、花蓮高分院院長、臺中高分檢首席檢察官、司法行政部參事、司法院廳長、副秘書長等事務官職，在司法院擔任副秘書長期間，深受黃院長少谷倚重，當年爲了維護司法清譽，曾投注莫大心力研擬出兩階段分案辦法，於一切準備就緒付諸試辦之際，因司法院改組而嘎然停止，功虧一簣，先生頗引以爲憾。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先生轉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加入政務官行列，襄理部務，鑑於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糾紛日起，爲維護國人權益，授命著手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兩岸關係條例草案，提請立法院通過後實施，於確保民主安定與經貿的繁榮功不可沒。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接掌法務部部長，勇於任事，積極革新檢察行政與獄政，建立檢察官協同偵查、人事昇遷透明化及檢察首長、監所首長任期制度，派檢察官協助行政院處理法制業務，發揮法律顧問功能，修正刑法第一百條言論自由尺度，圓滿達成特赦、減刑任務。強化矯治措施，改善監所設備及人道處遇，推廣宗教教誨觀護業務，籌設少年學苑、輔導青少年犯就學就業，落實更生保護功能，改制全國各政府機關人二單位爲政風機構，負責機關安全及防杜貪瀆情事。編訂法務部史實紀要、獄政史實紀要及中共法律研究叢書等文獻供各界參考。先生思慮縝密，實務經驗豐富，愼謀能斷，加以作風平易近人，處事圓融，推動部務十分順暢，任內政通人和，著有卓績。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行政院內閣改組，先生獲聘總統府國策顧問，同年五月出任司法院副院長，主導法官法草案之擬定，輔佐院長推動司法改革大業，先生公餘曾在逢甲、東吳、輔仁等大學兼授刑法，作育英才無數，著有刑法各論一書，除法學素養精湛外，尚具文才，喜好寫作，早年在金門地院擔任院長期間，曾以大石顆爲筆名，寫下一本名爲劍俠夢痕的武俠小說，另又寫一本反映社會的寫實小說，民國八十六年年滿七十歲時，復完成他的七十憶往回憶錄。

先生家庭生活美滿，育有三女一子，個個皆具碩士以上學歷，各在金融界、醫界及資訊業界頭角崢嶸。先生身體素來康健，鮮少病痛，民國八十五年三月發現罹患肺腺癌，接受開刀手術進行治療，爲利於病情之控制，聽從醫師建議，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申請退休，離開服務四十餘年的司法工作崗位。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病情轉劇，於同月廿九日上午四時三十分病逝台北榮民總醫院，享年七十三歲。

先生畢生奉獻國家，披肝瀝膽，懋績卓著，有口皆碑，其生活簡樸、清廉自持，高風亮節亦爲人稱頌，玆不幸辭世，可謂司法界失一瑰寶，國家失一賢良。

治喪委員會　謹述

板橋地院甄選三項聘僱人員 有意報名者可向人事室索取簡章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因業務需要，即將辦理甄選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約僱「佐理員」三項人員。報名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十二月六日舉行筆試，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歡迎有意者踴躍報名。該院地址：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八號，電話：（〇二）二二六一六七一四分機二五八人事室。

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二屆年會 11月14日至18日首度在臺北舉行

【本刊臺北訊】國際法官協會第四十二屆年會將於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這是國際法官協會年會首次在亞洲國家舉辦，屆時將有四十七個會員國派代表近三百餘位參與，而我國報名參加之法官及檢察官有五十餘人。

該會主要宗旨係維護司法獨立，以確保人類之權利及自由。本次中央會議將討論「世界法官憲章」；四個研討主題爲：更新司法與國家其他權能間之關係以建構更好的司法（第一組），違約之後果（第二組），新聞與其他媒體對於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影響（第三組），罷工的權利（第四組）。

年會議程大致爲：十一月十四日辦理報到手續，晚上在圓山飯店舉行歡迎酒會；十一月十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及中央會議，下午分組研討會；十一月十六日全日參訪活動；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一至四組之分組研討，下午中央會議及分組研討總結報告，晚上爲惜別晚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再進行中央會議，下午與會者賦歸。（燉）

（上接第一版）

營業之可能時，因其已喪失存在之目的，自無再予保障之必要。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移爲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然文字修正爲：「商標專用權人爲法人，經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但於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專用權視爲存續」；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現行商標法則刪除該款規定），固係本於上述之意旨所爲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惟如上之說明，商標專用權人倘僅係暫時停止營業；或權利人本人雖結束營業，而仍有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其商標既有繼續使用之價值，即難謂係與廢止營業相同，而使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同法第二十六條：「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爲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爲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或負債移轉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等之規定，或係就法人、公司於解散登記後、清算程序中，仍享有一定範圍之權利能力；或係對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程序中，仍得爲必要之營業行爲，且亦得將公司之營業、包含資產或負債移轉於他人之事項予以規範。似此情形，解散之公司既仍享有一定範圍之權利能力，復得將其營業移轉於他人，則該公司之商標即有繼續使用之價值，而非屬前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廢止營業」，其商標專用權並不當然消滅。

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一〇號函釋，說明三㈠竟以「依公司法爲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認係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廢止營業」，否定上開民法、公司法之規定，致仍有存續價值之已解散法人之商標專用權，由是當然消滅，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顯係逾越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限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援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施文森、賴英照、黃越欽、陳計男、王澤鑑、孫森焱、戴東雄、謝在全、曾華松、吳庚、楊慧英、林永謀、王和雄、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88年9月二版
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　楊與齡 主編　定價480元
現行各種法律制定已久，雖間有修正，但社會經濟情況變
強制執行在我國採獨立之編制，原與德日法例之列爲民事訴訟法之一部者不同，而私權確定後，應如何使之實現以收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立集資訊・服務立集　一家購買・全省服務～
超強新版上市
■新增：網路查詢功能，上網查看判例與書狀例稿
■新增：客戶管理功能，找尋資料更簡易
■新增：文件查詢功能，超強查詢速度
適用所有windows 95/98/NT系統
歡迎來電洽詢新版上市優惠價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眞服務
立集資訊服務專線(02)2391-3982
網址(WEB)http://www.aisc.com.tw
服務信箱(E-mail):aisc@ms23.hinet.net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邀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三號二樓之二
合署律師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事務設備器具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待遇從優
歷照傳逕寄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四一三號
電洽：(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黃小姐
傳眞：(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青年發展基金會「台中台彰嘉台高（南）北雄中化義南雄（投）」地區律師團員招募
青年法律服務團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台北地區每週一至週五，九～十二時，二時～五時，每月服務一次（三小時）其中含半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地點：台北地區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二五四六三三二五～二七（顏國秉）
服務方式：1.爲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2.接受民衆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備考：中壢、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南投）地區的服務時間與地點，請電洽本會服務專線。